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9號

原 告 李蕉美
陳羿言
陳罕仲
陳明杰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彭國璋
洪佩雲
李永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李 雅 涵